

##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

- 1、時間:11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 時
- 2、地點:本校二樓會議室
- 3、主席:許校長進富
- 4、出席人員:詳見簽到表(應到 13 人,實到 11 人)
- 5、主席報告:新修訂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校務會議需有學生列席,目前只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應輔導成立學生自治組織,待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訂後,若國小須學生列席,將以五年級學生為代表,並修訂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計畫。

### 6、宣讀上次校務會議決議

案由一:有關本校「112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修正案,提

請

#### 討論是否通過?

提案人:教務處主任 章宏智

說明:

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是為學校經營發展的中軸線,透過學校以系統性方式,來凝聚學校成員期以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,契合所有學生的能力、需求及社會發展的脈絡。

決議:同意實施(10 票同意)

### 7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:審議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(附件 1),提請討論?

提案人:教務處

說明:

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修訂後,經 112 年 7 月 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,依規定送校務會議審查。

決議:通過(11 票同意)

案由二:審議本校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(附件 2),提請討論?

提案人:教務處

說明: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8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23073139 號函辦理。

決議:載具以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管理為主,手機考量螢幕小,不宜列為載具使用,通過(11 票同意)

案由三:修正本校-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」實施要點(附件 3),提請討論?

提案人:學務處

說明:

鑑於校內此要點已久,且法案日新月異不斷修正,其中性別平等法最新修訂日期為 111 年 1 月 19 日,故修正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」實施要點,使其臻至完善。

決議:通過(11 票同意)

案由四:112 學年度公館國小健康促進活動實施計畫(附件 4),提請討論?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說明：

1. 營造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，讓學生健康安全的成長。
2. 充實學生健康管理認知力，增進追求健康生活知能。
3. 強化優質的衛生保健諮詢，促進學校成員身心健康。
4. 發展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，提升教師健康專業知能。
5.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網絡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政策。

**決議：通過(11 票同意)**

**案由五：擬將教科書、簿本、美勞材料等 3 項收費列入收費四聯單(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單)印製，提請討論。**

提案人：總務處

說明：

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四聯單項目：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教科書、簿本、美勞材料費等。

**決議：目前親子綁訂約 8 成，請多鼓勵親子綁定，希望能達到 9 成的使用率，通過(11 票同意)**

8、臨時動議：無

9、散會(上午 11 時 45 分)